

# 南开大学旅游与服务学院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精神以及教务处《关于做好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准备工作的通知》（教通字〔2023〕50 号）文件要求和《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南党发〔2021〕63 号）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平稳有序完成，确保被推荐学生的质量，特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细则。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1. 推免工作，一是贯彻公平的原则，公开透明，规范操作；二是贯彻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努力提高人才遴选过程的科学化水平，形成激励本科学子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正确导向。

2. 为确保推免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本年度推免工作。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构成：**

**组长：**王巍、徐虹

**副组长：**姚延波、杨晓晶

**成员：**黄晶、周杰、梁赛、王菁娜、焦彦、孟繁强、霍菲

3. 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

生的特殊学术专长进行审核鉴定。专家审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并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

## 二、学院推免工作的基本条件

1. 推免工作对象为根据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院应届毕业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思想道德素质优良，社会责任感强，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推荐遴选时已经按照正常教学计划修满必修课程，转学和校外交流学生可将学校已经认定的学分计入总学分；必修课（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只计算学生在我校修读课程的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本年级具有我校学籍学生的前 80%以内（以排序时在校正式学籍学生数为基准）。

## 三、学院推免工作的遴选规则

1. 推免名单依据学生在本专业本年级的综合排名及本专业推免名额确定。

2. 申请推免的学生在满足学院推免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必须参加综合排名，综合排名以综合成绩高低排序决定。

3. 推免综合成绩=计算学分绩 $\times$ 70%+综合素质评价成绩 $\times$ 30%。

4. 计算学分绩包含的课程范围为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以及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如下表所示。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采取

代表作制，原则上只取一项。

表 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 评价指标及权重           | 指标内容/单项指标及权重                 |                                      | 单项指标分值<br>(上限 100 分)          | 不同级别计分比例                                                                    |
|-------------------|------------------------------|--------------------------------------|-------------------------------|-----------------------------------------------------------------------------|
| 特殊学术<br>专长<br>25% | 科研成果、科研竞赛获奖                  |                                      | 100                           |                                                                             |
| 学科相关<br>能力<br>45% | 期刊<br>论文<br>发表<br>35%        | 学院认定的一类中英文高质量期刊                      | 100                           |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学院专业教师，含博士后）计 100%，第三作者、第四作者计 70%。                      |
|                   |                              | 学院认定的二类中英文高质量期刊                      | 90                            |                                                                             |
|                   |                              | 其他 SCI、SSCI 期刊或 CSSCI 期刊，学院认定的英文核心期刊 | 70                            |                                                                             |
|                   | 竞赛<br>获奖<br>35%              | 国家级                                  | 100                           | 系数 1：一等奖计 100%，二等奖计 90%，三等奖计 80%，优秀奖计 70%<br>系数 2：组长计 100%，组员计 90%          |
|                   |                              | 省部级                                  | 90                            |                                                                             |
|                   |                              | 校级                                   | 70                            |                                                                             |
|                   | 国创/<br>市创/<br>百项<br>30%      | 国创通过中期检查                             | 100                           | 系数 1：国家级奖励计 100%，市级奖励计 90%，校级奖励计 80%，其他（包括国创）计 70%<br>系数 2：组长计 100%，组员计 90% |
|                   |                              | 市创/百项结项                              | 100                           |                                                                             |
| 志愿服务<br>5%        | 30 小时（及以上）                   |                                      | 10 分（每增加 15 小时加 10 分，至 100 分） | 国家级奖励计 100%，省市级奖励计 90%，校级奖励计 80%，其他计 70%                                    |
| 美育体育<br>成效<br>3%  | 体育类第一名，文艺类一等奖                |                                      | 100                           | 国家级比赛计 100%，省市级比赛计 90%，校级比赛计 80%                                            |
|                   | 体育类第二名、第三名，文艺类二等奖            |                                      | 90                            |                                                                             |
|                   | 体育类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文艺类三等奖        |                                      | 80                            |                                                                             |
| 参军入伍<br>服役<br>10% | 参军入伍                         |                                      | 50                            |                                                                             |
|                   | 嘉奖                           |                                      | 60                            |                                                                             |
|                   | 优秀士兵                         |                                      | 80                            |                                                                             |
|                   | 三等功及以上奖励                     |                                      | 90                            |                                                                             |
|                   | 在旅团级以上比武竞赛中取得优胜或在遂行重大任务中表现优异 |                                      | 5 分加分奖励（可累加，至 100 分为止）        |                                                                             |

| 评价指标及权重      | 指标内容/单项指标及权重       | 单项指标分值<br>(上限 100 分) | 不同级别计分比例                                 |
|--------------|--------------------|----------------------|------------------------------------------|
| 社会实践<br>3%   | 校级立项               | 100                  | 国家级奖励计 100%，省部级奖励计 90%，校级奖励计 80%，其他计 70% |
|              | 院级立项               | 80                   |                                          |
| 国际组织实习<br>4% | 联合国组织、PATA 等国际组织实习 | 100                  |                                          |
| 学生工作<br>5%   | 国家级（全国学联等）         | 100                  | 国家级奖励计 100%，省部级奖励计 90%，校级奖励计 80%，其他计 70% |
|              | 省市级（天津市学联等）        | 90                   |                                          |
|              | 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 80                   |                                          |
|              | 校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        | 70                   |                                          |
|              | 院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 70                   |                                          |
|              | 公能朋辈导师             | 70                   |                                          |
|              | 院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        | 60                   |                                          |
|              | 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 60                   |                                          |
|              | 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委员       | 60                   |                                          |
|              | 社团主要负责人            | 60                   |                                          |
|              | 其他班委、团支部委员         | 50                   |                                          |

注：① 特殊学术专长包括学生在本科阶段的科研成果和科研竞赛获奖两类。其中科研成果为在学院认定的一类中英文高质量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科研竞赛获奖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特殊学术专长与学科能力相

关中的期刊论文发表项不重复计分。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进行审核鉴定。

② 竞赛获奖的等级认定主要依据主办单位性质，挑战杯、互联网+等教育部、科技部、共青团中央等国家部委主办的比赛为国家级；天津市教委、天津市科技局等省部级委局以及中国旅游协会教育分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民政部正规组织）主办的比赛为省部级；学校、地方性行业协会（民政局正规组织）主办的全国性/地区性比赛均为校级。如果比赛设全国奖和地区奖，获地区奖按降一级别计分；校内赛选拔获资格，不计分。

③ 志愿服务：校内志愿服务以学校志愿服务管理平台统计时长为准，如需补充需要提供由组织单位/服务单位出具的时长证明。校外志愿服务需提供由组织单位/服务单位出具的时长证明，其中由企业、社区等组织的非国家级、省市级赛事志愿服务项目，时长认定上限为 100 小时（由企业、社区等认定的志愿服务时长不超过 20 小时的（含 20 小时，下同），按 100%计算该部分总时长；超过 20 小时但不超过 40 小时的，按 90%计算该部分总时长；超过 40 小时但不超过 60 小时的，按 80%计算该部分总时长，超过 60 小时但不超过 80 小时的，按 70%计算该部分总时长，超过 80 小时但不超过 100 小时的，按 60%计算该部分总时长；超过 100 小时的只记录 100 小时，并按照 60%计算该部分总时长）。例如：张三参加残奥会志愿者，服务时长为 50 小时，参加社区核酸疫情防控志愿者，服务时长 50 小时，均无

获奖，则张三志愿服务总时长为  $50+50\times 80\%=90$  小时，加分为  $5\%\times 70\%\times (10+4\times 10)=1.75$  分。

④ 国际组织实习需提供相关国际组织出具的实习证明。

⑤ 校级学生组织指校学生会、校团委组织部、宣传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督导中心、网络新媒体运营中心、青年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心、社团管理中心、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课外活动指导中心等。院级学生组织指院学生会、学生事务与权益中心、共青团建设中心、融媒体中心、创新创业中心、学生发展中心等。

## 四、学院推免工作的具体流程

1. 学院公布必修课成绩排名，学生须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自愿报名并填写《旅游与服务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学院公布学生报名名单，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报名学生资格。学生在报名时，须同时提交申请综合素质评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确定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并计算综合成绩。根据综合排名及学院推免名额，确定学院推免名单。

3. 学院公示特殊学术专长鉴定结果、综合成绩、综合排名和推免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3 天；未经公示的，推免资格无效。

4. 推免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将推免名单、推免学生成绩单、各专业必修课学分绩排名、计算学分绩、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综合成绩和综合排名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5. 具备推免基本条件并已参加推免审核，但对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及最后结果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推免名单公示期间提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复议。申请人填写《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并在指定日期内提交给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逾期不予受理。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实施办法和学院《南开大学旅游与服务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必要时重新对申请人进行综合素质评价。经复议，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做出复议结论。复议结果在学院推免名单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之前告知申请人。

## **五、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办法**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进行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将取消学籍，并

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2.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遴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3. 定向补偿推免（支教团、硕师计划、国防科工院校补偿计划、新疆高层次双语人才计划等）工作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参照学院程序。

4. 其他未尽事宜以《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南党发〔2021〕63号）相关规定为准。

5.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旅游与服务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南开大学旅游与服务学院

2023年8月6日